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7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儒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威儒明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可使他人藉取得之行動電話門號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的，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將其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本案門號），以每門號新臺幣（下同）500元之代價，當場販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豪」之成年男子使用（確有獲得報酬）。嗣「阿豪」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陳威儒所有本案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金融卡線上客服」，向邱煥超佯稱其有中獎，惟撥款失敗，須依指示寄出提款卡及密碼，供客服調整設定等語，致邱煥超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20日，至空軍一號三重總部，將其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送予「金融卡線上客服」使用。「阿豪」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再於113年4月22日晚間6時31分許、晚間6時41分許，以前開門

01 號連線上網登入邱煥超之國泰世華帳戶網路銀行，將詐騙另
02 案被害人匯入國泰世華帳戶之款項（分別為5萬元、5萬
03 元），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
04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邱煥超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
05 閱相關交易紀錄及資料，查悉匯出前開款項所使用之IP位址
06 為「106.64.153.127」，而該IP位址之申登人即陳威儒，而
07 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邱煥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
12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3 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陳威儒於本
14 院114年12月17日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被告戶籍地查無
15 此址傳票遭退回，傳票係公示送達），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16 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審理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65、79至
17 82頁），而本案係科以拘役之案件（詳後述），爰依前開規
18 定，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

19 二、證據能力：

20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21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在本院審理時未聲明異議，被告
22 則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而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
23 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26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27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8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29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傳喚未到，於警詢時固不否認有申辦本案
30 門號SIM卡，並稱將SIM卡裝在手機上，但辯稱手機於113年
31 在逢甲失竊等語（見偵卷第36頁），惟於偵查中改稱：有申

01 辦前開門號，並將門號給了「阿豪」，「阿豪」給我500
02 元，我想說有錢拿就好，阿豪好像在做洗錢、拐人，反正就
03 是有人會匯款給他，他跟我說不會拿去作違法的事，門號用
04 途我不知情，我警詢說失竊是騙警察的，我不承認幫助詐
05 欺，我不知道阿豪會拿去騙人，我只想要拿到錢等語（見偵
06 卷第332、333頁）。可知被告並不爭執其申辦本案門號，且
07 將SIM卡交付他人，而後續本案門號遭用於詐欺告訴人邱煥
08 超等情，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煥超（見偵卷第51-54頁）警
09 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邱煥超之：①與詐欺集團成
10 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63頁）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11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網路銀
12 行IP紀錄（見偵卷第63-1、65-66、67-70頁）③報案資料
13 （見偵卷第159-160、167-169頁）、被告陳威儒之手機門號
14 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及台灣固網資料查詢結果（見
15 偵卷第71、89-90、194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6 定。

17 (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18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9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20 2項定有明文。又行動電話門號為個人通訊之工具，申請開
21 立門號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辦，
22 並得同時在不同電信公司申請多數門號使用，乃眾所週知之
23 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倘係合法使用，本可自行
24 向電信公司開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而無向他人購買、租用
25 或以其他方法取得門號之必要。苟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
26 行動電話門號，反而以迂迴方式取得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衡
27 情應對於該門號是否合法使用有所懷疑，應已預見容認對方
28 可能將該等門號用於從事不法行為聯繫行為，而不違反其本
29 意，有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經查，被告雖辯稱
30 不知道交付本案門號後「阿豪」要用於犯罪，但被告自承知
31 悉「阿豪」是在做「洗錢、拐人，反正就是有人會匯款給

01 他」之不法勾當之人，其貪圖報酬，即率然申辦本案門號後
02 交付予「阿豪」使用，亦未瞭解實際用途，或做任何防範措
03 施，顯可預見其有幫助「阿豪」遂行詐欺犯罪之可能，仍放
04 任他人可能用於不法用途，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05 意，已堪認定。

06 (四)、綜上，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尚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
07 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陳威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
10 欺取財罪。

11 (二)、累犯之立法意旨，在於行為人前已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
12 或一部之執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
13 此自我控管。於行為人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形，
14 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乃由法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
15 本刑，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非必以前後所犯兩罪須為同一
16 罪名，或所再犯之罪其罪質與前罪相同或相類之犯行為必要
17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1號刑事判決參照)。經
18 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已指明：陳威儒前因竊盜案件，先後經
19 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2年4月4日執行完畢。
20 核與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符（見偵卷第16、
21 17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2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
23 旨，被告前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仍故意再犯罪，且前後案均
24 為財產犯罪，足見其未能從徒刑執行學到教訓，有其特別惡
25 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認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
26 相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8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四)、被告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先
30 加後減之。

31 (五)、爰審酌：

01 1.被告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
02 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助長犯罪歪風，造成本案告訴
03 人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04 2.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05 3.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另有竊盜、侵占、公共
06 危險及同質性之詐欺罪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07 本院卷第15至29頁）。

08 4.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9 切情狀（見偵卷第35頁）。

10 5.綜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以示懲儆。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第3項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被告自承有因本案取得500元之報酬（見偵卷第332
17 頁），未經扣案或發還，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徐煥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顏伶純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